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8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
大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现调整《河
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
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7号）（详见附件）。调整后的资
金用于支持做好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支出列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办关于扎实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19〕20号）要求，结合你市（县）2020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

权。

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贫困县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贫困村。

五、要根据此次调整下达资金情况，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表



附件

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6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

